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 2021

第 12 期 ( 总第 442 期 )

#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宁波市人民政府主管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1·12  
(半月刊)

(总第442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甬政发〔2021〕28号）……………（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基地的通知  
（甬政发〔2021〕29号）……………（5）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36号）……………（11）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37号）……………（1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8号）……………（23）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1〕39号）……………（28）

#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 目 录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0号）……………（3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41号）……………（38）

## 政策解读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政策解读  
……………（41）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2）

《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44）

##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46）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7月5日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0—2021—0005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的通知

甬政发〔2021〕2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现将《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

为规范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行为，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9号，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第一次修正、第248号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规定。

### 一、房屋征收补偿

#### （一）住宅房屋一次性补偿搬迁费

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00元计算，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补偿。

#### （二）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的房屋地段等级（同土地级别一致，下同）1-4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30元计算，每月不足1650元的，按1650元补偿；5-6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5元计算，每月不足1350元的，按1350元补偿；7-8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5元计算，每月不足850元的，按850元补偿。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增加面积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的产权调换房屋地段等级低于被征收房屋地段等级的，每降低一个地段等级增加建筑面积5平方米产权调换面积。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增加面积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 （四）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

1. 商业、办公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补偿。

2. 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日起每月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补偿。

#### （五）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1. 商业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

2. 办公、工业、仓储用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或者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或者按标准容积率计算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计算，从高给予补偿。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房屋标准容积率：办公用房房屋地段等级1-3级为2.5，其他房屋地段等级为2.0；工业、仓储用房为1.0。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房屋标准容积率由各地另行制定。

## 二、房屋征收补助

### （一）货币补偿补助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镇海区、北仑区房屋被征收人、符合《办法》规定的被征收房屋承租人（以下简称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住宅房屋为25%；非住宅房屋为30%。奉化区及各县（市）货币补偿补助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货币化的通知》（甬政发〔2015〕85号）第二条第四项中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购房补助政策停止执行。

### （二）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按被征收住宅房屋补偿价值与产权调换住宅房屋评估比准价格换算面积的15%给予产权调换面积补助。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住宅房屋产权调换面积补助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 （三）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住宅房屋被征收人、承租人，对其产权调换住宅房屋的增加建筑面积部分以及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建筑面积部分，按该部分房屋评估价值的15%给予差价结算补助，在差价结算时直接核减。其他区县（市）、宁波国家高新区、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大榭开发区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结算补助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

### （四）住宅房屋产权调换公摊面积补助

产权调换住宅房屋为设置电梯建筑的，在向最接近产权调换住宅房屋建筑面积的套型上靠前给予公摊面积补助：每单元设置1部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3平方米；每单元设置2部及以上电梯的，补助建筑面积10平方米。补助面积部分不支付房款。

## 三、房屋征收奖励

被征收人、承租人在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0%给予签约搬迁奖励，每户低于2万元的，按2万元奖励；非住宅房屋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5%给予签约搬迁奖励。

## 四、其他事项

本规定自2021年6月25日起施行。2018年6月25日公布实施的《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甬政发〔2018〕52号）同时废止。本规定施行前已作出征收决定的项目，仍按原规定执行。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基地的通知

甬政发〔2021〕2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精神和有关要求，经有关部门推荐申报和宁波市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委员会筛选审议后公示无异议，现将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及传承基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科学保护理念，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的传承、传播工作，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3.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附件1

##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 一、新增项目（共55项）

#### 民间文学（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传承基地）	地区	传承人
1	鼓楼民间故事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秀水社区居民委员会	海曙区	蒋 晔
2	戚家军抗倭传说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蔚斗社区居民委员会	北仑区	杨国成

#### 传统舞蹈（1项）

3	咸昶戏灯	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咸昶村村民委员会	北仑区	缪松华
---	------	--------------------	-----	-----

#### 传统音乐（1项）

4	宁波小调	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石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鄞州区	忻德元
---	------	---------------------	-----	-----

##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1项）

5	南道武功	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办事处	镇海区	费华胜
---	------	----------------	-----	-----

## 传统美术（11项）

6	香袋制作技艺	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梅园社区	海曙区	周亚萍
7	木雕	宁波涌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区	林海仁
8	螺钿雕刻	宁波市江北生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北区	邵益达
9	竹根雕 (鄞州竹根雕)	松隐非遗文化艺术馆	鄞州区	朱李军
10	古建艺术模型	宁波市百代红木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鄞州区	葛道建
11	宁波夹纻漆器	宁波羽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鄞州区	陈小霞
12	盆景技艺 (余姚盆景技艺)	余姚市盆景艺术研究会	余姚市	陆洲
13	盆景技艺 (慈溪盆景技艺)	慈溪市宗汉润园园艺场	慈溪市	陈迪寅
14	民间刺绣	叶惠萍婚俗刺绣工作室	慈溪市	叶惠萍
15		象山七巧刺绣工作室	象山县	徐嫦月
16	鱼骨造型艺术	象山县石浦鱼骨鸟工艺品手工坊	象山县	刘云良

## 传统技艺（28项）

17	宁波手工炒货炒制技艺	宁波市茂庆食品有限公司海曙区鄞江分公司	海曙区	董香茂
18	宁波红茶制作技艺	宁波市五龙潭茶业有限公司	海曙区	杨晋良
19	白茶制作技艺（它山堰白茶制作技艺）	宁波市海曙区它山堰茶叶专业合作社	海曙区	唐军良
20	玉成窑紫砂制作技艺	宁波玉成紫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江北区	张生
21	十七房冻米糖制作技艺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老刘冻米糖店	镇海区	刘国文
22	陶瓷纹胎技艺	得有文化传播（宁波）有限责任公司	北仑区	鲍峰岩 陈大鹏
23	长面制作技艺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四合村经济合作社	北仑区	张汉祥
24	水磨年糕制作技艺（虾康水磨年糕制作技艺）	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下阳村村民委员会	北仑区	胡素珍
25	金柑蜜饯传统制作技艺	宁波市北仑区晓食光食品小作坊	北仑区	柯如金
26	箜篌制作技艺	宁波汝意乐器有限公司	鄞州区	陈莉娜
27	白药（酒曲）制作技艺	宁波市奉化魅源坊食品有限公司	奉化区	姚春飞
28	老宁波苔菜饼制作技艺	宁波市奉化区昇仟食品厂	奉化区	王乾松
29	蓝印花布印染技艺	宁波市奉化喜曼植物染设计工作室	奉化区	张剑峰
30		象山县慕拉雅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象山县	白海亚

31	传统酱油米醋酿造技艺 (余姚传统酱油米醋酿造技艺)	宁波统一食品有限公司	余姚市	陈冲彦
32	乌馒头制作技艺	丈亭糕老章乌馒头店	余姚市	章国家
33	余姚黄鱼面烹制技艺	余姚市城区何记面馆	余姚市	何世杰
34	手工缝制皮鞋技艺	慈溪市龙山顾匠皮鞋厂	慈溪市	顾国平
35	香干制作技艺(宋家漕香干制作技艺)	慈溪市福海宋家漕豆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	丁云华
36	慈溪杨梅酒制作技艺	慈溪市越为上酒业有限公司	慈溪市	群体传承
37	红妆家具制作技艺	宁波人之初家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	俞清峰
38	传统木船营造技艺	宁波宝德中国古船研究所	宁海县	尤飞君
39	铜瓷技艺	宁海连达陶瓷修理铺	宁海县	邵天达
40	黑茶制作技艺 (岔路黑茶制作技艺)	宁波赤岩峰茶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	葛明星
41	古法酿造白酒技艺	宁波力洋酒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	王肖峰
42	前童三宝制作技艺	宁海天河食品有限公司、宁海县前童镇塔鹿豆制品店	宁海县	童湘峰 童章松
43	麦饼制作技艺	邻距离(宁波)餐饮有限公司	宁海县	余晓利
44	象山洋糕制作技艺	象山史记食品有限公司	象山县	史丽丽

## 传统医药(5项)

45	飞针挑疗法	宁波市海曙区中医医院	海曙区	叶芹
46	张氏中草药	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海曙区	张伟仁
47	冯存仁堂中药炮制技艺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海曙区	张连国
48	镜剑山传统中医妇科	余姚低塘镜剑山陈育农中医妇科诊所	余姚市	陈荣坤
49	人寿丰传统膏方制作技艺	余姚百草中医门诊部	余姚市	罗以科

## 民俗(6项)

50	妈祖信俗	宁波市文化遗产管理研究院	宁波市	黄浙苏
51	宁波菜食俗	宁波市甬帮宁波菜博物馆	海曙区	群体传承
52	二月二龙抬头习俗	宁波市海曙区龙观乡人民政府	海曙区	陈建国
53	浙东高桥会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海曙区	虞善来
54	郭巨元宵踩街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北仑区	汪国祥
55	元宵灯会 (瞻岐元宵灯会)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人民政府	鄞州区	李成光

## 二、扩展项目（共21项）

## 民间文学（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传承基地）	地区	传承人
1	徐福东渡传说	慈溪市龙山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	群体传承

## 传统舞蹈（1项）

2	木偶摔跤	宁波牛小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鄞州区	牛永国
---	------	---------------	-----	-----

## 传统美术（6项）

3	草编工艺	宁波海曙灵欣工控电器有限公司	海曙区	冯丽萍
4	面塑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办事处	镇海区	黄铁军
5	船模	宁海鲁辉古船模制造有限公司	宁海县	泮海明
6	剪纸	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幸福苑社区	鄞州区	任毕君
7		宁波国家高新区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宁波国家高新区社区学院）	宁波国家高新区	魏晓红
8	竹刻（象山竹刻）	象山县春荣竹刻艺术馆、 象山简舍知秋竹刻艺术有限公司	象山县	陈春荣 朱宏苏

## 传统技艺（13项）

9	古字画装裱修复技艺	宁波市天一阁博物院	宁波市	董捷
10	红帮裁缝技艺	宁波红帮裁缝品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曙区	林优芬
11	风筝制作技艺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古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曙区	胡金伟
12		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东升社区居民委员会	北仑区	林明良
13		宁波市奉化区南鹤北鸢文化交流中心	奉化区	缪伯刚
14	越窑青瓷烧制技艺	宁波名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江北区	徐辉
15		余姚市范江明越窑秘瓷工作室	余姚市	范江明
16	甬式家具榫卯技艺	余姚市余姚镇金桥红木商行	余姚市	鲁文军
17	锡制品制作技艺	慈溪市掌起黄新国锡器品工作室	慈溪市	黄新国
18	古砖瓦烧制技艺	宁波市奉化浩盛工艺品有限公司	奉化区	周利光
19		宁海甬东仿古砖雕工艺品有限公司	宁海县	叶炳富
20	胡琴制作技艺	宁海县鸿源木雕工艺品厂	宁海县	张福科
21	晒盐技艺 （庵东晒盐技艺）	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宁波雨轩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 新区	沈金示

## 附件2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增补43人, 取消2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区	传承人
1	天一阁古籍修复技艺	传统技艺	宁波市	新增: 谢龙龙
2	中国结编制技艺	传统技艺	镇海区	新增: 刘晓莺
3	彩船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鄞州区	新增: 朱军良、朱华国
4	棠岙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奉化区	新增: 袁建增
5	红帮裁缝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奉化区	新增: 金达迎
6	越窑·秘色瓷烧制技艺	传统技艺	慈溪市	新增: 闻果立
7	宁海传统戏台建造技艺	传统技艺	宁海县	新增: 葛招龙
8	陆埠豆酥糖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余姚市	新增: 郑鹏飞
9	寿全斋中药文化	传统医药	海曙区	新增: 张国甫 取消: 王建康
10	劳氏伤科	传统医药	慈溪市	新增: 蔡水奇
11	鄞江它山贤德庙会	民俗	海曙区	新增: 崔忠定
12	抬阁	民俗	鄞州区	新增: 谢振川
13	梁祝传说	民间文学	海曙区	新增: 周静书
14	镇海口海防历史故事	民间文学	镇海区	新增: 项杰
15	谢阁老传说	民间文学	余姚市	新增: 褚纳新
16	甬剧	传统戏剧	宁波市	新增: 沃幸康
17	姚剧	传统戏剧	余姚市	新增: 柯东琴、王育红
18	宁海平调	传统戏剧	宁海县	新增: 王春秧
19	精武拳(械)技	传统体育、 游艺与杂技	余姚市	新增: 符飞云
20	木偶摔跤	传统舞蹈	余姚市	新增: 钱百君
21	冠庄船灯	传统舞蹈	宁海县	新增: 潘以苗
22	唱新闻	曲艺	象山县	新增: 李素琴
23	岔路道情	曲艺	宁海县	新增: 葛文君
24	象山渔民号子	传统音乐	象山县	新增: 郑满江、卓强
25	鄞州竹编	传统美术	鄞州区	新增: 叶商杰

26	龙凤戏服绣袍	传统美术	鄞州区	新增：汤亚波
27	灰雕	传统美术	鄞州区	新增：舒建有
28	彩灯扎制	传统美术	鄞州区	新增：钱元康 取消：张煜焯
29	澥浦民间绘画	传统美术	镇海区	新增：蒋勇
30	白峰漆塑	传统美术	北仑区	新增：周志祥
31	余姚剪纸	传统美术	余姚市	新增：韩波玲
32	象山竹根雕	传统美术	象山县	新增：周秉益、朱利勇
33	宁海竹木根雕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章光辉
34	宁海石雕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邵全灶
35	玻璃画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李如民
36	棕叶编织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华建英
37	宁波泥金彩漆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胡亮亮
38	四明佛画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叶照群
39	刻纸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苏丹丹

## 附件3

## 第六批宁波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

（增补18个，取消7个）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地区	传承基地
1	草帽编织技艺	传统技艺	海曙区	取消：宁波曙波工艺品有限公司 新增：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深溪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	棠岙纸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奉化区	新增：宁波市恒通棠岙纸制作技艺有限公司
3	红帮裁缝技艺	传统技艺	奉化区	新增：宁波奉化红帮经承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	宁海传统戏台建造技艺	传统技艺	宁海县	新增：宁海县缙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宋氏妇科	传统医药	海曙区	取消：宁波海曙新城中医会馆 新增：中国科学院大学宁波华美医院（宁波市第二医院）
6	唱新闻	曲艺	北仑区	取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俞王村月明文化宫 新增：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岩社区居民委员会
7	蛟川走书	曲艺	北仑区	取消：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俞王村月明文化宫 新增：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灵岩社区居民委员会
8	狂舞	传统舞蹈	余姚市	取消：余姚市泗门镇东蒲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宁波铜钱桥食品菜业有限公司

9	宁海平调	传统戏剧	宁海县	新增：宁海县繁艺平调越剧团
10	宁海乱弹	曲艺	宁海县	新增：宁海萌萌哒戏曲表演服务部
11	白峰漆塑	传统美术	北仑区	取消：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峰南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新增：宁波市北仑区白峰街道成人中级文化技术学校
12	新碶民间剪纸	传统美术	北仑区	取消：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同股份经济合作社 新增：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高塘社区居委会
13	象山竹根雕	传统美术	象山县	新增：象山一沙根雕艺术馆、象山利勇竹木根雕有限公司
14	宁海竹木根雕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宁波拾忆工艺品有限公司
15	宁海石雕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宁海县天缘工艺品设计工作室
16	玻璃画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宁海县如民画廊
17	刻纸	传统美术	宁海县	新增：力洋剪纸艺术馆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09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3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我市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管理养护水平全国全省领先。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村道不低于5%，中等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市交通局要加强指导监督，提出农村公路发展指导意见，落实行业管理职责，以示范创建为抓手，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高质量发展，会同市财政局开展资金绩效管理和评估。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要加强市级资金统筹，安排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

深化农村公路审批制度改革，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市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共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

（二）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操作办法，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要求，落实管理养护职责和责任清单。各区县（市）政府要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履职尽责，并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配合做好村道管理养护，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管理养护。

（三）落实分级绩效管理。市政府对各地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实行绩效管理，具体办法由市交通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区县（市）政府对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主要内容为管理养护责任落实情况、资金投入情况、养护工程完成情况、路况水平等，其中路况指标以省、市交通部门检测结果为依据，检测比例为每年50%。

###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一）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全市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中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比例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新建公路。市政府继续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实行补助政策，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各区县（市）部分之和占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相应支出由各区县（市）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公路管理机构职能有效运转。

（二）加大养护工程投入。各地要对照养护标准加大养护工程投入。市级财政按照《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相对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甬党〔2011〕19号）明确的“16+3”及四明山区域每年每公里县道36000元、乡道24000元、村道11000元标准，其他地区每年每公里县道30000元、乡道20000元、村道9000元标准切块到区县（市）。各区县（市）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财政投入不低于市级标准，养护工程资金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负责统筹落实。各地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三）加大日常养护投入。市级财政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标准为：“16+3”及四明山区域每年每公里县道28000元、乡道7000元、村道3000元，其他地区每年每公里县道23000元、乡道5000元、村道2500元。各区县（市）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财政投入不低于市级标准，乡镇（街道）对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财政投入不低于乡道每年每公里2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各地现行实际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资金标准高于上述规定的，不得降低。

（四）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市级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标准和区县（市）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物价变动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5年内至少调整一次。具体下达养护资金计划和编制实施计划时，各地应根据公路路况、交通流量、路面类型、路面宽度等要素统筹安排。

（五）创新投融资机制。各地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预算中安排的必需的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中央下达的一般债务限额内，通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筹措。积极创新“项目+”部分投融资运作方式，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

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积极推行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六）强化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交通局要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35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绩效考核和“四好农村路”示范路创建。各区县（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力度，确保专款专用。

#### 四、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农村公路养护逐步向规范化、专业化、机械化、智慧化、市场化方向发展。各区县（市）政府要提出促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的举措，拓展农村公路养护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探索各种综合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要按规定实行招投标，鼓励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农村公路养护实行分片捆绑招标，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二）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各地要加强日常养护管理，加大特殊路段养护力度，提高养护有效性和及时性，严格执行桥隧安全运行各项制度，动态消除危桥隧，当年发现的危桥隧处置率达到100%。强化养护市场监管，建立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养护工程项目化管理，严格履行有关管理程序。

（三）加强安全管理。各地要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定期开展专项检查与检测评估，建立交通安全设施电子档案，落实《宁波市普通公路交通安全防护技术指南（试行）》。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四）完善路产路权管理机制。按照《浙江省公路条例》《宁波市公路养护管理条例》等规定，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组织管理体系，健全路产路权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路政执法管理。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因地制宜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确保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支持和指导各地做好改革工作。

（二）发挥试点示范引领。各地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以点代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助力乡村振兴。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多渠道、多形式推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9〕72号）同时废止。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9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7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2日

## 宁波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 2.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 2.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 2.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4 咨询机构
  - 3.5 技术支撑机构
  - 3.6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 4.1 监测
  - 4.2 报告

- 4.3 评估
- 4.4 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 5.2 分级响应
  - 5.3 响应措施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 6.2 总结评估
  -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 7.2 信息保障
  - 7.3 技术保障
  - 7.4 医疗保障
  - 7.5 物资经费保障
  - 7.6 社会动员保障
  - 7.7 宣传教育保障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 8.2 预案管理
  - 8.3 应急演练
  - 8.4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我市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下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药品安全事件的运行机制，有效预防、控制药品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70号）和《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甬政发〔2005〕116号），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

### 1.4 工作原则

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科学防治，严密监测、群防群控的原则。

##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Ⅰ级）

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50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10人以上。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3例以上患者死亡。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1人以上；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6人以上，疑似与质量有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5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因同一药品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

（6）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2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Ⅱ级）

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30~4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5~9人。

（2）同一批号药品短期内引起1~2例患者死亡，且在同一区域内同时出现其他类似病例。

（3）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1~20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4~5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4）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2~4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5）短期内2个以上设区市因同一药品发生较大药品安全事件。

（6）确认出现疫苗质量问题，涉及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

（7）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药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

### 2.3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Ⅲ级）

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20~29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4人。

（2）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6~10人；或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3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同一批号疫苗引起1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

（4）短期内宁波市内2个以上区县（市）因同一药品发生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5）其他危害较大的药品安全事件。

### 2.4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Ⅳ级）

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药品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10~19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或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达到4~5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的人数达到2人，疑似与质量相关。

(3) 其他一般药品安全事件。

以上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特殊注明的除外。

### 3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部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 IV 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事件重要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各成员单位履行相关应急职能，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部署下，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药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及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 IV 级应急响应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件，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3.3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 3.3.1 事件调查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机构配合，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负责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 3.3.2 危害控制组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参与，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控制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3.3.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

受害的人员，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患者救治工作。

#### 3.3.4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负责指导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制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 3.3.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牵头，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网信办等部门参与，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指导开展舆情引导工作，妥善应对舆情，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3.4 咨询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在事件发生后，从专家库中确定相关专家，组建药品安全事件处置专家组，作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意见建议；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必要时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 3.5 技术支撑机构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由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检验检测、核查检查、医疗救治等机构组成，根据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不良反应监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药品和疫苗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信息的收集、评价、汇总、上报和研究分析，提出预警建议；检验检测机构负责完善应急检验检测程序，组织对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核查检查机构负责涉事企业的现场检查、核查以及涉事产品的调查、原因分析，提出应对举措；医疗救治机构负责事件受害人的现场抢救、运送、诊断、治疗等救治工作，做好不良反应的监测和上报工作。

#### 3.6 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

各区县（市）参照省、市应急指挥体系运作模式，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体系，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跨区县（市）的药品安全事件由有关区县（市）政府共同负责，或宁波市政府负责。对需要宁波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区县（市）药品安全事件，由相关区县（市）政府向宁波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区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向宁波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宁波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区县（市）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

### 4 监测、报告、评估、预警

#### 4.1 监测

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建立完善药品（疫苗）、医疗器械质量检验检测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的信息网络，建立健全信息报送系统，认真开展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安全风险信息的监测、收集、核实和分析研判，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

#### 4.2 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时限、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4.2.1 药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机构、戒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应当立即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4.2.2 有关部门获知药品安全事件或接到药品安全事件举报后，应当立即通报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后续有关情况。

4.2.3 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后，应当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2.4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事件相关信息报告后，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并向上一级药品监管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4.2.5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4.2.6 事件发生（发现）单位或个人报告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涉及药械产品信息等基本情况。

4.2.7 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向上级报告药品安全事件的内容，不同阶段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主要症状、可能原因、涉及药械产品信息、已采取的措施、发展趋势、下步计划、报告单位及联络人、联系方式等。

（2）阶段报告。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进展、处置进程、原因分析等。特别重大和重大药品安全事件实行日报制度。

（3）总结报告。报告事件总体情况、鉴定结论，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建议等。

#### 4.3 评估

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药品安全风险分析评估制度，根据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对本级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进行分析，包括风险因素、风险级别、影响范围、紧急程度、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发生的趋势，提出分析评估意见。

#### 4.4 预警

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药品安全事件预警制度，根据监测信息和分析评估意见，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事态严重时应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对需要社会公众知悉、防范的，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一般包括事件类别、可能波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应采取的相应措施等。当研判可能引发药品安全事件的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时，应及时报请国家或省药品监管部门解除预警。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原则

5.1.1 符合特别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委启动I级应急响应。

5.1.2 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启动II级应急响应；符合重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3 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较大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4 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涉及疫苗的事件，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符合一般药品安全事件标准的其他事件，由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提出是否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县（市）政府（食药安委）决定是否启动实施。

5.1.5 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的，下级政府必须启动。

#### 5.2 分级响应

#### 5.2.1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

(1) 本辖区属于事发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主要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按照省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

(2) 本辖区属于事件涉及地的，根据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负责开展本辖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应急指挥部。

#### 5.2.2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

(1) 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相关区县（市）政府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指挥协调。市应急指挥部设立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社会治安组等工作组，在省食药安办指导下，组织、指挥药品安全事件的应对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食药安办。

(2) 区县（市）政府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

#### 5.2.3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

(1) 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掌握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根据实际需要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

(2) 区县（市）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省、市食药安办。

### 5.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市、区县（市）政府及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3.1 医疗救治

医疗救治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药品安全事件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药品安全事件患者的心理援助。

#### 5.3.2 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

危害控制组、事件调查组要第一时间通知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组织对相关药品进行封存、溯源、流向追踪并汇总统计；立即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依法对相关药品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开展监督抽样和应急检验，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现场调查；涉事企业在我市的，立即对其进行现场调查、抽样检验以及相应的调查处置，督促涉事企业召回产品并根据相关药品流向通报其他地区药品监管部门；涉事企业不在我市但在本省的，立即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报告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涉事企业不在我省的，立即提请省食药安办（省应急指挥部）通报涉事企业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采取相关危害控制和事件调查措施。

#### 5.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信息发布；协调媒体采访相关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的

相关管理和指导。具体按《宁波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甬政办发〔2014〕88号）规定执行。

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由事发地区县（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开展信息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

发布事件信息，要依法依规、及时主动、实事求是，注重社会效果。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 5.3.4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治安组要加强事发地治安管理，维护事件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依法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 5.4.1 响应调整依据和原则

在应急响应期间，根据事件发生、发展的趋势和控制效果，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评估后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的意见和建议。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级别；对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或经处置后得到有效控制的事件，应降低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按照谁启动谁调整、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有关政府或部门宣布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与终止响应。

具体工作中，当药品安全事件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视情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当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或者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国务院，请求技术、执法力量等应急支援，或请求启动省级、国家级应急响应。

#### 5.4.2 响应调整程序

（1）I级、II级应急响应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II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国务院、国家有关部委或省政府决定。

（2）III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和涉及疫苗安全事件的IV级应急响应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市政府（市食药安委）报省政府（省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降低或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响应原则”实施。

（3）IV级应急响应（不包括涉及疫苗的安全事件）的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由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的建议；其中终止响应由区县（市）政府（食药安委）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委）备案后发布实施，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响应原则”实施。

## 6 后期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秩序。造成药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 6.2 总结评估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复盘和全面评估，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理情况、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等，形成评估报告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6.3 责任追究与奖惩

对发生药品安全事件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隐瞒、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药品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在处置药品安全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

## 7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强化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员，强化应急装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升药品安全事件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强化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7.2 信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物联网、人工智能和5G等新技术，开发以风险智控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数字药品监管平台，建立药品全程追溯系统，加强对药品审评审批、监督检查、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件报告与通报、医保用药数据、医院用药诊疗情况等药品安全信息的采集、监控和分析，实现精密智控。

### 7.3 技术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药品安全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7.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 7.5 物资经费保障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要充分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必须及时补充。财政部门要将药品质量安全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资金。

### 7.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调用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 7.7 宣传教育保障

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药品安全监管人员、药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药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药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1）药品：本预案中所述药品，均含医疗器械。药品、医疗器械的名词术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定义。

（2）药品不良反应：是指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3) 药品不良事件：是指药物治疗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有害的医学事件，不一定与该药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包括药品不良反应，以及误用、超剂量使用、药品质量问题等。

(4)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是指已上市的医疗器械，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的，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人体伤害的各种有害事件。

(5) 药品群体不良事件：是指同一药品在使用过程中，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区域内，对一定数量人群的身体健康或者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或者威胁，需要予以紧急处置的事件。

(6) 同一药品：是指同一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药品名称、同一剂型、同一规格的药品。

(7) 药品安全事件：是指突然发生、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药品群体不良事件、重大药品质量事件、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药品安全事件，以及因药品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评估认为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舆情事件。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根据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药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及时进行更新、修订和补充。区县（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市场监管局备案。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单位适时对各地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3 应急演练

市、区县（市）食药安办要建立应急演练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演练计划，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

####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宁波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38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

# 宁波市政务公开五年行动方案

## （2021～2025年）

为推动我市政务公开迈上新台阶，发挥政务公开在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中的作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务公开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政务公开与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相结合，与数字化改革相结合，与审批制度改革及政务服务相结合，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执行和结果更加透明，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量发展，促进全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

### 二、总体目标

实施政务公开“六化”行动，即行政决策透明化、发布解读一体化、政务服务精细化、公开载体立体化、热点回应常态化、申请处理规范化。到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及形式进一步丰富拓展，发布解读回应质量进一步提升，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编制全面完成，形成一批全国全省影响力较大、具有宁波特色的政务公开实践经验。到2025年，全市政务公开理念深入人心，政务公开制度体系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内容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及目录标准编制率达100%，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满意度居全省全国前列。政务公开队伍素质和业务水平显著提升，信息公开纠纷发生率和纠错率稳步下降，我市成为全省政务公开改革引领创新区、政务公开标准化城市。

### 三、主要任务

#### （一）实施推进行政决策透明化行动

1. 深化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全面落实《宁波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各级决策机关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和职责权限的决策事项标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名称、决策主体、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依据、履行程序要求、计划完成时间等内容。目录公布后产生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机关应及时补充公布。

2. 深化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事项草案除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外，均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涉及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或采取实地调查、书面调查、召开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决策机关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3. 深化决策执行公开。各决策机关须每年至少1次向社会公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主动公开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民生热点项目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等内容，并根据工作进展公布取得成效、后续举措，确保执行到位。

4. 深化政府会议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开放力度，对于涉及企业、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的会议议题，各地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和公开方式的意见。

## （二）实施发布解读一体化行动

1. 严格法定事项信息公开。切实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的公开，各地各部门每年对照条款至少开展1次自查，及时更新。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对上一年度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开展1次评估审查，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调整公开。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以开设专栏方式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提案议案、财政预决算执行、行政执法情况以及阶段性重点工作等信息。

2. 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全面推进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梳理和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规章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到2023年，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集中统一公开，方便公众查询。摸清政府历史信息底数，2021年完成2016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到2023年，完成2008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到2025年，完成2005年以来的政府信息梳理，有条件的单位可探索梳理改革开放以来的政府信息。建成全市共融共享的政策文件云平台，完成与省政策文件数据库对接，实现政策文件智能化管理模式。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与档案管理工作衔接机制。2021年起，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将移交档案馆的信息（可公开部分）列出目录并对外公布。

3. 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国家及有关部委制定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到2022年底前，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服务信息和涉及营商环境、公众切身利益、生产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社会舆论关注度高的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并完成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咨询窗口设置。到2023年，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完成本系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目录指引编制工作。

4. 持续加强政策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落实政策解读责任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严格落实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制度，建立文件公布前政策吹风解读、文件公布时同步发布解读以及文件执行中持续解疑释惑的闭环管理机制。探索采取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方式解读政策，多元化解读占全部政策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30%。优化完善“甬易办”平台，到2023年，完成市、区县（市）两级涉企政策公开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将惠企利民政策统一汇集于“甬易办”。

5.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巩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在26个试点领域基础上，到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其他相关领域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启动示范区、示范点评选。到2022年，修订完善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形成基础性信息与个性化信息相结合的公开模式，启动政务公开标准化城市创建。到2023年，全面建成三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体系，建立动态调整工作机制，制定完成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地方标准，完成向省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库入库、上传、共享工作，持续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领域创新优势。

## （三）实施政务服务精细化行动

1. 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线上线下精准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等信息。依托大数据治理平台，开展公共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定向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办事指南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提醒等信息。立足政府门户网站，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实现互联互通，推广“一件事”“网购式”公开办事模式，实现“一件事”一站公开、一网通办。到2022年，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配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做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公开。

2. 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加强涉企政策梳理，全面公开涉

及企业发展、科技创新、融资服务、人才政策、就业创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信息。搭建企业政策问答平台，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持续推进个人和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信息公开。

3. 加强政务公开数字化建设。依托“智慧城市”“城市大脑”等数字化治理平台，整理、分析各类政务数据，及时公开各类工作成果，收集公众意见反馈和满意度评价，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促进社会治理规范化。优化完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功能，实现数据分级分类开放，强化数据更新，提高数据接口利用率。

#### （四）实施公开载体立体化行动

1. 推进政府网站迭代升级。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整合政府门户网站信息资源，推进集约化建设，切实抓好内容和技术保障。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科学设置专栏专题，增强政府网站智能检索、智能问答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一网可答、一网可办”。打通各类政务信息载体平台与政府门户网站数据后台，实现全平台政务信息数据同源、融合共享。

2. 推进政务新媒体高质量发展。将政务新媒体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主管部门与新闻办、网信办、大数据管理等部门协作机制，制定完善政务新媒体管理实施办法。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加大政府权威信息发布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2021年底前，继续开展政务新媒体专项清理行动，对不符合运营规范的进行清理关停。到2023年，培育一批政务新媒体精品账号，形成以宁波政府网为龙头，整体协同、迅速响应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全面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传播力和公信力。到2025年，建立政务新媒体与融媒体协同机制，政府信息发布传播力、影响力大幅提升。

3. 推进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完善政府信息查询场所，配备、更新相应的设施设备，并落实专人负责维护工作。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融合发展。2021年底前，在市、区县（市）两级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体验区，统一标准，统一标识，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等服务。

4. 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建设“掌上公报”，第一时间发布政府电子公报，推进政府公报与政务公开移动端融合。加大政府公报线下投放力度，市县两级启动在本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大厅等政务公开体验区、查阅点放置纸质版公报。到2022年，建立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优化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查询和分类检索功能，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向公众提供精准导航和下载服务。

#### （五）实施热点回应常态化行动

1. 强化新闻发布，做好政务舆情收集、研判与处置。完善新闻发布会制度，健全新闻发言人队伍，严格新闻发布纪律，拓宽新闻发布渠道。鼓励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席新闻发布会，带头做好重点领域及突发事件的回应处置。推进政府热线电话整合，综合用好12345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首问负责即问即办热线电话、民生e点通等渠道，筛选高热点舆情话题，提高对社会热点的主动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建立与宣传、网信、大数据管理等部门之间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做好舆情监测、风险预判及回应处置。

2. 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探索建立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政府常务会议、有关专题会议的工作制度。积极搭建在线访谈、电视问政等各种政民互动平台，鼓励各地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民生工程体验日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引导利益相关方和公众代表参与政府工作监督和评价，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3. 增强回应关切效果。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式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增强回应工作

的主动性，及时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的反馈和评价，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举措。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教育医疗养老、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及时处置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六）实施申请处理规范化行动

1.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登记、拟办、审核、答复、送达、归档工作制度，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制度，对依申请公开中可为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及时转为主动公开。加强答复审查，推进办理单位、相关部门、属地政府、法律顾问多方参与的工作机制。

2. 破解依申请公开重点难点问题。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与行政复议机构、法院的沟通衔接机制，建立信息公开领域行政滥诉联合甄别与规制机制，有效规制信息公开申请滥诉行为。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多头申请联动处置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依法依规答复、处置，避免行政、司法资源浪费。解决依申请公开信访化等热点难点问题，收集汇编政府信息公开典型案例，为全市行政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供实务参考。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对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申请，通过适当收费方式，引导公众合理行使权利。

3. 完善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平台。依托全省统一依申请公开处理及数据收集平台，适时更新全市依申请公开处理平台，增设依申请公开答复书预审与案件预判功能，提供类案推送、重点法条推送、在线咨询答复服务。到2022年，基本实现流程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建立数据共享、案件共享、专家共享的模式。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牵头负责做好本地政务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研究公开工作，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办公室（厅）是政务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政务公开工作。要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保障必要工作力量。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为工作开展创造条件，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等的沟通协调，做好统筹指导，有效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二）健全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协调发布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建立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的机制，推动解决行政不规范等问题。健全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对公开主体、公开范围、公开目录、信息内容、公开流程、公开形式、公开载体、公开时限等提出可量化、能核查、易监督的标准化要求。

（三）抓好教育培训。各地要制定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计划，精心安排培训科目和内容，力争3年内对全市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要加强与党校等领导干部及公务培训机构衔接，把政务公开列入领导干部及公务员培训科目，加强对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政务公开知识的培训，增强公务员的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四）强化考核监督。各地各部门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作为单项指标，加大分值权重，切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不低于4%的权重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的要求。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全市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通过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实地检查、调研和填写问卷等方式，开展社会监督和评议活动。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激励和问责，对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

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1—2021—001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1〕39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升龙头企业的引领力、支撑力和带动力，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以下简称培育企业），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聚焦“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有为，强化目标导向、政策激励和专班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创新高效发展，努力打造以世界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为引领，以航母型、领军型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百强企业群体，为我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力争达到100家，其中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0家，五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家，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8家；世界500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超过20家。

### 三、政策举措

（一）支持“一企一策”培育。根据各培育企业的目标、路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建立动态的培育企业库和重点企业培育清单，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培育企业立足宁波，整合资源，打造具备管理、结算、营销、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市级财政给予支持。

（三）支持加大有效投资。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扩大在本地投资。对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区县（市）重点专项计划，并在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四）支持并购重组。鼓励培育企业并购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对并购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根据所形成的综合贡献，由属地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对并购重组并实现控股的，市级财政按照并购总额给予不超过2%、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资金支持。

（五）支持股份制改造。支持培育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优先列入企业上市培育库，优先推荐企业通过多种渠道上市，上市后，可优先享受有关政策。支持已上市的培育企业开展增发、配股、可转换债等融资工作。

(六)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经认定后予以财政奖励。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工业强基等项目。支持培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三首”产品采购应用和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

(七) 支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建立培育企业引才绿色通道,赋予培育企业人才评价权、举荐权,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甬江引才工程等终评环节。支持培育企业引进培养紧缺人才,在赴外招聘、人才培养中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培育企业与我市高校共建职业人才培养基地,订单式培养人才。

(八) 支持创品牌提质量。鼓励培育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有效提升品牌价值。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培育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分档奖励。

(九) 支持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培育企业发挥集团优势,建设企业园区、特色小镇,集中集约发展。支持培育企业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建设特色型专业园区,提高产业配套率,完善产业链生态。支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模式,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畅通产业链供应链,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联水平,打造数字化平台型大企业。

(十) 支持上规模上榜单。对培育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分档奖励(不重复享受);对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的培育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亿元,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世界500强的培育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的奖励。

(十一) 支持提升效益。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发展,制定培育企业综合贡献评价办法。对完成年度培育计划的企业,按照其在宁波市域范围内制造业和制造服务业的地方综合贡献总额,市级财政对超额部分按30%予以奖励。

#### 四、保障机制

(一) 建立统筹协同培育机制。强化目标管理,确定培育企业五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以及分年度目标计划和工作任务,并按年度进行评价和政策兑现。实施动态培育,建立企业准入和退出办法,每年一次调整培育企业库和重点培育企业清单。加强协同支持,落实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聚焦支持的政策举措。

(二) 建立专项产业基金机制。设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规模500亿元,分期实施,重点支持培育企业开展重大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大优新”项目的招引和落地。建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专家咨询和科学决策机制,健全基金运行管理和持续扩大机制,实行合理的风控和容错机制。

(三) 建立专班服务机制。组建市、区县(市)服务专班,主动做好指导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专人优先或预约上门办理培育企业的各类项目审批(备案)、登记等事务。强化困难问题的全过程管理,及时协调解决。

(四) 建立绿色通道机制。金融机构、海关、港航等单位应为培育企业提供融资、通关服务等绿色通道支持。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服务,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政府相关部门和医院、机场、铁路等单位要为培育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属地政府对培育企业重点人才子女就读或转学,予以优先安排。

（五）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完善创业创新风云榜，开展企业家专题活动。鼓励市内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客座教授。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市、区县（市）政府经济顾问，并在重大决策或重大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专题听取政府经济顾问意见。发挥媒体作用，深度挖掘、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本意见所指的培育企业，包括培育企业（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意见自2021年7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0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1日

## 宁波市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精神，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加快我市新型消费发展，增强经济增长动力，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以新业态新模式为引领，补齐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短板，促进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优化新型消费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加快新型消费发展，积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到2025年，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领先企业100家，创新建立新型技术消费应用场景10个，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提高5个百分点，“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趋

于成熟，基本建成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 二. 主要任务

### (一)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1. 新型生活类消费。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服务新业态，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休闲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创新推广无接触、少接触型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新业态发展。

2. 新型公共服务类消费。鼓励传统公共服务向在线教育、远程医疗、智慧康养、智慧家政、数字文旅等新兴领域拓展转型。重点发展面向居家护理的智慧健康服务、面向便捷就医的在线医疗服务、面向学习的在线教育服务、面向利企便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加快释放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提升体育消费质量水平。

3. 新型产品类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促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加快智慧广电生态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打造数字社会环境下的更新应用和服务场景，探索建立5G条件下更美视听体验和更新的商业应用模式。

### (二) 优化新型消费空间格局

1. 推进智能消费网络节点改造。积极鼓励发展智慧零售网络，根据消费区域特点和需求差异有序布局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智慧零售网点。推动新技术与商贸融合，建设一批集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等服务功能的主城区智慧化特色商圈和县级智能化商圈，提升商圈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形成综合性区域商圈。建设特色街区，全面提升街区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鼓励、规范和引导街区创新发展，实现街区提档升级。

2. 加强智慧化社区提升改造。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消费环境。推动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物业管理、家政等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推进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医养护相关领域信息资源整合，促进智慧养老领域的智能产品应用和服务消费。申报创建未来社区，加快智安小区等试点探索和推广，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3. 改造完善智慧化农村消费网络。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宁波名特优农产品服务网点和平台，提升本地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消费服务能力，在重点乡镇及中心城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集聚一批触网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 (三) 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5G引领的智能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支持5G、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示范应用和模式创新。加速推进“精品千兆城市”建设，优化升级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提高通信连接速度、国际出口带宽。超前布局存储计算类设施，提升计算存储能力。加快建设新能源车充电桩等基础体系，提高智慧交通发展水平。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加大相关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力度。

2. 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布局完善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完善市域配送体系，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速培育无接触配送新业态。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及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专业物流基地。鼓励物业与物流企业建立市场化协作机制，推广应用智能信包箱、保温外卖柜、无人超市、智能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终端，促进资源共享。建设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加快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稳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建立“网上农博”，建设农商互联农产品供应链，推动电商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多产业融合，实现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建设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智能化运营和调配能力。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培育壮大联通城乡、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立体式高效供应链体系。

3. 推进消费公共数据开放应用。在消费领域应用“城市大脑”平台，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公共数据汇集整合，推动贸易金融、智能物流、在线消费、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开放应用。探索建立消费信息数据资源服务、监管和共享流通机制，建立向社会企业开放的应用程序市场和开发者社区，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和优惠服务。深化系统集成共用，推动各部门、各地区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集成融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协调顺畅。加强网络空间安全保障，完善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 （四）拓展新型消费国际国内市场

1. 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拓宽互联网内销渠道，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功能完备的网销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组织等合作，通过多种形式，打响消费产品品牌。支持出口企业运用新业态新模式打开内销市场，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质”实施范围，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

2. 创新开拓国际市场。整合贸易物流资源，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进口冷链交易中心、跨境电商独立站等载体，增强新型消费的国际渗透力。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营销渠道，支持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类企业“走出去”建立国际物流供应链、国际寄递等服务体系，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推进通关便利化，提升服务效率，条件成熟时实行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人民币结算。

#### （五）创新技术消费应用场景

1. 深化消费技术场景应用。深化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4K”等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扩大升级信息消费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宁波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

2. 加速消费产品智慧升级。推动信息产品应用升级，在政府部门、学校、医院、文化和体育场馆推广使用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超高清视频终端、4K视频终端、医疗电子等智能化产品，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带动5G智能终端、AI智能服务新消费。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生活类信息消费。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优化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

3. 构建新型消费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壮大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成互联网医保支付服务平台，搭建优质教育资源、知识技能资源共享平台。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设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12315互联网平台功能，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建立常

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

#### （六）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1. 优化新型消费政务服务。研究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简化相关证照办理，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同一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探索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对于新申请食品经营（仅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试点采用告知承诺制。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强化产品追溯机制，提高保护用户权益能力。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健全服务标准体系，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单位研究制定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价格欺诈等行为，营造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

2. 争创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积极创建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构建职责清晰、上下同步、无缝衔接的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宁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组的衔接，强化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现代物流、文体旅游、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带动强、社会效益好的消费领先企业。

3. 加强新型消费配套政策支持。强化财政支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机制，支持相关中小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拓展线上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助。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积极降低支付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有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完善劳动保障，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允许电子商务、网约车等新业态企业可按规定为其从业人员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推动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与有闲置员工的企业建立“共享员工”合作机制，实现跨企人力资源的精准、高效调配，全面落实失业保险金“畅通领、安全办”要求，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指导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责任，细化举措，抓好组织实施。

#### （二）强化监测评估

加强新型消费领域数据采集和统计监测，建立运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形势分析和政策辅助决策的机制，提高政策前瞻性和有效性。健全政策实施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实施效果。

#### （三）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平台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加强支持新型消费发展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建立健全虚假宣传惩戒机制。

附件：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 加快发展新型消费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积极培育新型消费业态					
1	新型生活类消费	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服务新业态，重点发展面向社区生活的线上线下融合服务、面向休闲娱乐的数字创意内容和服务和、面向便捷出行的交通旅游服务。创新推广无接触、少接触型消费模式，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进一步支持依托互联网的外卖配送、网约车、即时递送、住宿共享等新业态发展。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文广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
2	新型公共服务类消费	鼓励传统公共服务向在线教育、远程教育、智慧康养、智慧家政、数字文旅等新兴领域拓展转型。重点发展面向居家护理的智慧健康服务、面向便捷就医的在线医疗服务、面向学习培训的在线教育服务、面向利企便民的“互联网+政务服务”。结合服务业供给侧改革，加快释放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等生活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提升体育消费质量水平。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政数办
3	新型产品类消费	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产品。促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和模型升级。加快智慧广电生态和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打造数字社会环境下的更新应用和服务场景，探索建立5G条件下更美观听体验和更新的商业应用模式。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宁波广电集团
二、优化新型消费空间格局					
4	推进智能消费网络节点改造	积极鼓励发展智慧零售网络，根据消费区域特点和需求差异有序布局跨界零售、无人零售、绿色零售等智慧零售网点。推动新技术与商贸融合，建设一批集社交化、情景化和智能化等功能的主城区智慧商圈和县级智慧商圈，提升街区品质。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形成综合性区域商圈。建设特色街区，全面提升街区品质化、数字化管理服务水平，鼓励和引导街区创新发展，实现街区提档升级。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	加强智慧社区提升改造	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消费环境。推动智慧社区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物业管理、家政等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推进社区服务信息资源集成。打造“互联网+养老”服务新模式,推进医养相关领域信息资源整合,促进智慧养老领域的智能产品应用和服务消费。申报创建未来社区,加快智安小区等试点探索和推广,提升社区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陈仲朝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6	改造完善智慧农村消费网络	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宁波名特优农产品服务网点和平台,提升本地农产品展示展销及消费服务能力,在重点乡镇及中心城区设立优质特色农产品直销中心,打造优质特色农产品网络展销平台,集聚一批触网销售的农业经营主体,实现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	卞吉安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
三、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建设					
7	加强信息网络建设	加快建设5G引领的智能网络基础设施,重点支持5G、物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的示范应用和模式创新。加快推进‘精品千兆城市’建设,优化升级农村网络基础设施,提高通信连接速度、国际出口带宽。超前布局存储计算类设施,提升计算存储能力。加快建设新能源充电桩等基础设施,提高智慧交通发展水平。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加大相关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力度。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通信管理局
8	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健全数字化商品流通体系,加快布局完善数字化消费网络,降低物流综合成本。完善市域配送体系,支持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速培育无接触配送新业态。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及冷链物流、城市配送等专业化物流基地。鼓励物流企业、智能售货机、智能垃圾回收机等终端,促进资源共享。建设县级仓储、无人超市、农村物流配送公共取送点,保障“最后一公里”送达。加快农村商贸流通数字化升级,稳步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鼓励建立“网上农博”,建设农产品供应链,推动电商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等多产业融合,实现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建设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和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提高智能化运营和调配能力。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培育壮大联通城乡、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立体式高效供应链体系。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服务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推进消费公共数据开放应用	在消费领域应用“城市大脑”平台,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平台,优化公共数据采集质量,实现公共数据汇集整合,推动贸易金融、智能物流、在线消费、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数据的开放应用。探索建立消费信息数据资源服务、监管和共享流通机制,建立向社会企业开放的应用程序,更好地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整合支持和普惠服务。深化系统集成共用,推动各部门、各地区专用网络和信息系统整合,实现跨部门、跨层级工作机制协调顺畅。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完善公共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	陈仲朝	市大数据局	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
四、拓展新型消费国际国内市场					
10	加大国内市场拓展力度	拓宽互联网内销渠道,鼓励大型企业建立功能完备的网销平台,引导中小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提高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鼓励企业与网络平台、行业协会等合作,通过多种形式,打响消费产品品牌。支持出口企业运用新业态新模式打开内销市场,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入资格试点。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宁波市税务局
11	创新开拓国际市场	整合物流资源,利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建设全球供应链管理服务中心、进口冷链交易中心、跨境电商独立站等载体,增强新型消费的国际渗透力。鼓励企业建立境外营销渠道,支持电子商务、数字服务类企业“走出去”建立国际物流供应链、国际寄递等服务体系,开展“跨境电商+海外仓”业务。推进通关便利化,提升服务效率,条件成熟时实行新型消费贸易流通项下人民币结算。	李关定	市商务局	市服务业局、市口岸办、人行市中心支行
五、创新技术消费应用场景					
12	深化消费技术应用	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4K”等技术在消费领域应用的深化,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形成更多流通新平台、新业态、新模式。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扩大升级信息消费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宁波信息消费示范城市建设。	陈炳荣	市经信局	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通信管理局
13	加速消费产品智慧升级	推动信息产品应用升级,在政府部门、学校、医院、文化和体育场馆推广使用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超高清视频终端、4K视频终端、医疗电子等智能化产品,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汽车、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消费产品,带动5G智能终端、AI智能服务新消费。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各类便民惠民生活类信息消费。推动基于网络平台的新型消费成长,优化线上线下协同互动的消费生态。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通信管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4	构建新型消费综合服务平台	<p>培育壮大数字生活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建立数字体育服务平台，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成互联网医保支付服务平台，搭建优质教育资源、知识技能资源共享平台。</p> <p>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吸引知名品牌开设首店、首发新品，保护和发展的老字号品牌。</p> <p>建设监督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12315互联网平台功能，强化对消费者权益的行政保护，建立常态化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评估机制。</p>	李关定  李关定  沈敏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  市服务业局  市大数据局
六、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					
15	优化新型消费政务服务	<p>研究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领域的“放管服”改革，简化相关证照办理，对经营范围不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同一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经营场所探索实行“一照多址”登记。对于新申请食品经营（仅限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经营者，试点采用告知承诺制。健全消费信用体系，强化产品追溯机制，提高保护用户权益能力。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健全服务体系，鼓励平台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单位研究制定新型消费服务标准，保障行业健康发展。依法打击侵权假冒、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价格欺诈等行为，营造安心放心的消费环境。</p>	沈敏	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服务业局
16	争创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	<p>积极创建国家级新型消费示范城市，构建职责清晰、上下同步、无缝衔接的创建工作推进机制。加强与宁波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工作组的衔接，强化工作统筹，形成工作合力。在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现代物流、文体旅游、会议展览、教育培训、家庭服务等消费领域，加快培育形成一批商业模式新、创新能力强、服务水平高、市场带动强、社会效益好的消费领先企业。</p>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p>强化财政支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建立“一企一策”精准服务机制，支持相关中小微企业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对接，拓展线上业务，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助。</p>	陈仲朝	市服务业局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7	加强新型消费配套政策支持	<p>优化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企合作，拓展新型消费领域投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发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与新型消费相关的支付环境，积极降低支付成本；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新股、公司债券、“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推动生产要素向更具前景、更有活力的新型消费领域转移和集聚。</p> <p>完善劳动保障，鼓励发展新就业形态，允许电子商务、网约车等新业态企业可按规范为其从业人员先行参加工伤保险；推动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与有闲置员工的企业合作建立“共享员工”合作机制，实现跨企业人力资源的精准、高效调配，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要求，加强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p>	李关定  陈仲朝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市人社保局	人行市中心支行、宁波银保监局、宁波证监局  市服务业局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 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 督查激励的通报

甬政办发〔2021〕41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充分调动和激发各地担当作为、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区县（市）、开发园区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号），结合市政府年度督查、专项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市政府决定，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有关区县（市）、开发园区予以督查激励。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区县（市）、开发园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认真组织兑现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督查激励杠杆效应。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十四五”开局之年。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我市锻造硬核力量、唱好“双城记”、当好模范生、建好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3日

附件

## 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的区县（市）、开发园区名单及激励措施

- 一、推进“六争攻坚、三年攀高”行动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市抓落实专项办组织实施）
- 二、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有重大成果、贡献突出的区县（市）  
江北区、鄞州区、象山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市委改革办（市跑改办）组织实施）

**三、贯彻国家、省、市投资工作部署要求，在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和产业项目攻坚、保持全社会投资稳定增长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镇海区、鄞州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市重点工程、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安排中予以倾斜支持，优先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并给予一定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市发改委组织实施）

**四、培育“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江北区、余姚市、宁海县，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产业布局和重大企业、重点项目引进上予以“一事一议”优先支持，在建设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园上予以优先支持，在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奖励。（市经信局组织实施）

**五、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和实施智能化改造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江北区、鄞州区、慈溪市。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引进上实行“一事一议”，在地区重大产业项目引进、重大平台建设、园区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市经信局组织实施）

**六、财政预算执行、提高收入质量、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绩效管理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鄞州区、慈溪市、宁海县，宁波杭州湾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市财政利用收回的财政存量资金、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等予以奖励。（市财政局组织实施）

**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加大“低散乱”企业整治、加快小微企业园区改造提升建设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市经信局组织实施）

**八、加大科技投入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江北区、北仑区、余姚市，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优先支持申报市级以上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支持省、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市科技局组织实施）

**九、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国家产业基金。（市发改委组织实施）

**十、招商引资力度大，项目流转成效明显、年度利用外资进度领先、重大项目引进成绩突出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外资方面：海曙区、宁海县，宁波国家高新区；

内资方面：鄞州区、北仑区，宁波杭州湾新区、宁波石化开发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市级财政招商奖励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在下一年度招商出国团组及人员安排上

予以适当倾斜。（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十一、实施“225”外贸双万亿行动、积极应对外部风险挑战、推动外贸平稳增长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江北区、鄞州区、慈溪市，宁波保税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申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政策扶持资金方面予以一定的倾斜支持。（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 十二、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成效明显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镇海区、奉化区、余姚市，大榭开发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各类金融试点示范安排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 十三、实施“凤凰行动”宁波计划，推动企业挂牌上市和并购重组工作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区县（市）和开发园区

北仑区、余姚市、慈溪市，宁波国家高新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行政区域内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以及直接融资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给予一定财政资金奖励，统筹用于企业挂牌上市、融资等相关补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实施）

#### 十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

#### 十五、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鄞州区、奉化区、宁海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示范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并优先向省和国家有关部门推荐。（市大数据局组织实施）

#### 十六、商事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成效显著、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区县（市）

海曙区、余姚市、象山县。

2021年优先选择上述地区成为宁波市商事制度改革个别主要项目先行先试地方。（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十七、实施“甬上乐业”计划，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力度大、提高就业创业服务水平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海曙区、鄞州区、奉化区、余姚市、象山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统筹安排国家和省市就业转移支付资金及相关就业奖补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市人力社保局组织实施）

#### 十八、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在治气、治水、治土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区县（市）

北仑区、鄞州区、宁海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在申请中央财政污染防治和水利建设资金时予以支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组织实施）

#### 十九、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工作较好的区县（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方面：鄞州区、象山县；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闲置土地处置方面：余姚市。

2021年对上述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组织实施）

#### 二十、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成效显著的区县（市）

海曙区、镇海区、北仑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级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市民政局组织实施）

#### 二十一、实施学前教育补短提升工程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江北区、北仑区、象山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学前教育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奖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 二十二、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江北区、北仑区、鄞州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统筹用于推动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 二十三、对城中村改造攻坚行动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专项资金或分配专项债券额度时予以倾斜支持，改造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工程年度计划。（市发改委组织实施）

#### 二十四、推进美丽城镇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效显著的区县（市）

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对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予以优先安排。（市住建局组织实施）

#### 二十五、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的区县（市）

海曙区、奉化区、慈溪市。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城市管理专项资金和相关环卫专项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支持。（市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

#### 二十六、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督查表扬的区县（市）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慈溪市、宁海县、象山县。

2021年对上述地区在下一年度市政府组织的有关实地督查中实行“免督查”，在年度专项工作督查目标管理考核中予以加分奖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

##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补偿、补助、奖励规定》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甬政发〔2018〕52号，以下简称《规定》）自2018年6月25日公布施行，对促进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平补偿发挥了重要作用。《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物价水平每两年公布一次住宅房屋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费具体标准，我市尚未重新公布。《规定》中部分非住宅补偿标准偏低，房屋征收矛盾逐步显现，影响项目顺利推进。另外，房屋征收中的购房补助政策与房地产宏观调控不相适应，需要及时调整。因此，为适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实际，需要适时对《规定》中的部分补偿、补助标准进行调整完善后重新公布施行。

### 二、制定过程

2020年10月初，市住建局开始启动《规定》修改的相关工作，先后多次书面征求全市房屋征收部门对《规定》有关标准的修改意见，并多次组织召开政策研讨会，听取各地意见。3月11日，起草完成了《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意见。5月12日，通过市政府办公厅合法性审核。6月7日，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三、主要修改内容

（一）适当提高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的标准。《规定》中非住宅房屋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的标准自2015年确定至今未作调整，与市场实际存在一定偏差，已不适应房屋征收工作实际，需要适当上调标准，以适应非住宅房屋征收工作实际。因此，将商业、办公用房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从原来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补偿提高至按3%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从原来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1%增加补偿提高至按3%增加补偿。工业、仓储用房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从原来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补偿提高至按5%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过渡期限超过12个月的，自超过之月起每月从原来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3%增加补偿提高至按5%增加补偿。

（二）购房补助调整为货币补偿补助。根据“房住不炒”的要求，房屋征收购房补助的实施已与房地产宏观调控不相适应，也与实施的限购政策不相符合。因此，将购房补助调整为货币补偿补助。市区（奉化区除外）房屋被征收人、符合《办法》规定的被征收房屋承租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的下列比例给予货币补偿补助：住宅房屋为25%；非住宅房屋为30%。奉化区及各县（市）货币补偿补助标准由各地另行制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住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征收安置货币化的通知》（甬政发〔2015〕85号）第二条第四项中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购房补助政策停止执行。

（三）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根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可以获得征收补偿的承租人特指《办法》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承租人，因此为保持房屋征收政策的延续性和严谨性，避免《规定》中承租人的概念引起歧义，对承租人的概念进行了解释说明。

###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顾沁沁

联系方式：0574-89180948

## 《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对农村公路工作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既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2019年9月，国办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2020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重点聚焦解决“四好农村路”工作中管好、护好的问题，推动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2009年我市出台了《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对促进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深入推进和深化改革的要求，现行政策与新的发展形势还存

在一定差距，亟需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 二、主要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61号）。

## 三、《实施意见》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分为五个方面、十六条措施：

第一部分，工作目标。分两个阶段：一是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100%，农村公路技术状况中等及以上占比等85%以上。二是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第二部分，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共三条：一是加强市级统筹和指导监督。市级以示范创建为抓手，统筹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二是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重点落实“县道县管、乡村道乡镇管”的要求。三是落实分级绩效管理。明确实行市对县、县对乡镇（街道）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管理，对路况水平、资金投入等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共六条：一是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公路养护部分，不再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相应支出由各区县（市）纳入财政预算。二是加大养护工程投入。市级提高了养护工程补助标准，重点向乡村道和16+3及四明山区域倾斜，并明确了县级投入最低标准，现行标准高的不得降低。三是加大日常养护投入。市级提高了日常养护补助标准，重点向乡村道和16+3及四明山区域倾斜，并明确了县乡两级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最低标准，现行标准高的不得降低。四是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补助标准根据养护成本、物价变化等因素动态调整。五是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公路设施管理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六是强化监督管理。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绩效考核和示范创建。

第四部分，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共四条：一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积极探索公路养护承包方式，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二是强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建立健全养护信用评价机制，实行养护工程项目化管理。三是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步”要求。四是完善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管理机制。要求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加强路政执法管理。

第五部分，保障措施。共三条：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配套措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二是发挥试点示范引领。积极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活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水平。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多渠道、多形式推广管理养护先进做法和有效经验，发挥广大群众的积极性，为“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深化改革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发〔2009〕72号）同时废止。

##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梅海峰

联系方式：0574-89189022

# 《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 一、起草背景

作为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宁波制造业基础扎实，民营经济实力雄厚，市场主体活力足。但总体看，具有产业链掌控能力和较强带动力的领军型大企业、平台型大企业不多，一直是制约宁波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之一。为落实中央巡视整改工作要求，提升龙头企业的引领力、支撑力、带动力，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波市推进企业“四上”行动方案》等文件，市经信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经充分调研、论证，起草了《关于加快培育制造业百强企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6月21日，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

## 二、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部署，聚焦“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培育，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有为，强化目标导向、政策激励和专班服务，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绿色创新高效发展，努力打造以世界和中国制造业500强为引领，以航母型、领军型行业龙头企业为主体的制造业百强企业群体，为我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到2025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00家，其中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50家，五百亿元以上企业达到15家，千亿元以上企业达到8家；世界500强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超过20家。

## 三、主要政策举措

《实施意见》共有11条政策措施，11条政策总体分为三个层次。第1款是《实施意见》核心条款，主要明确“一库”“一清单”的培育机制。根据工作计划，下步将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潜力、可持续的制造业企业，列入重点培育企业清单，签订“一企一策”培育计划书，进行重点培育。第2-9款，明确了百强企业培育的途径，并从创新、人才、品牌、质量等方面给予专项支持。第10-11款，是对百强企业争先创优、多做贡献的总体支持政策。具体如下：

（一）支持“一企一策”培育。根据各培育企业的目标、路径和上台阶等具体情况，建立动态的培育企业库和重点企业培育清单，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政策扶持。

（二）支持发展总部经济。鼓励培育企业立足宁波，整合资源，打造具备管理、结算、营销、研发等功能的制造业总部型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市级财政给予支持。

（三）支持加大有效投资。鼓励培育企业实施增资扩产，扩大在本地投资。对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区县（市）重点专项计划，并在项目用地、能耗、排放等指标安排方面予以重点保障。

（四）支持并购重组。鼓励培育企业并购重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研发创新机构，对并购重组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根据所形成的综合贡献，由属地政府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对并购重组并实现控股的，市级财政按照并购总额给予不超过2%、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股权投资基金等为企业并购重组提供资金支持。

（五）支持股份制改造。支持培育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优先列入企业上市培育库，优先推荐企业通过多种渠道上市，上时候，可优先享受有关政策。支持已上市的培育企业开展增发、配股、可转换债等融资工作。

（六）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支持培育企业创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重点企业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经认定后予以财政奖励。支持培育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重大科技攻关、产业化、工业强基等项目。支持培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链创新联合体（共同体），开展“卡脖子”技术攻关，并根据实际成效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三首”产品采购应用和新产品应用场景供给。

(七) 支持引进培育各类人才。建立培育企业引才绿色通道, 赋予培育企业人才评价权、举荐权, 支持企业引进“高精尖缺”人才, 符合条件的可直接进入甬江引才工程等终评环节。支持培育企业引进培养紧缺人才, 在赴外招聘、人才培养中予以重点保障。支持培育企业与我市高校共建职业人才培训基地, 订单式培养人才。

(八) 支持创品牌提质量。鼓励培育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创建, 有效提升品牌价值。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培育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政府质量奖的培育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最高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分档奖励。

(九) 支持集聚集群发展。鼓励培育企业发挥集团优势, 建设企业园区、特色小镇, 集中集约发展。支持培育企业发挥产业链龙头作用, 建设特色型专业园区, 提高产业配套率, 完善产业链生态。支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模式, 建设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 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升智联水平, 打造数字化平台型企业。

(十) 支持上规模上榜单。对培育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300亿元、500亿元的, 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企业核心团队最高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的分档奖励(不重复享受); 对营业收入达到500亿元以上的培育企业, 营业收入每增加100亿元, 再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入选“中国制造业500强”、世界500强的培育企业, 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200万元、1000万元奖励。

(十一) 支持提升效益。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发展, 制定培育企业综合贡献评价办法。对完成年度培育计划的企业, 按照其在宁波市域范围内的制造业和制造服务业的地方综合贡献总额, 市级财政对超额部分按30%予以奖励。

#### 四、培育机制

为了加强制造业百强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意见》还明确了5项机制, 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一是建立统筹协调培育机制。强化目标管理, 确定培育企业五年发展目标、具体举措, 以及分年度目标计划和工作任务, 并按年度进行评价和政策兑现。实施动态培育, 建立企业准入和退出办法, 每年一次调整培育企业库和重点培育企业清单。加强协同支持, 落实市县联动、部门协同、聚焦支持的政策举措。

二是建立专项产业基金机制。设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总规模500亿元, 分期实施, 重点支持培育企业开展重大并购重组、股份制改造、重大项目建设, 以及“大优新”项目的招引和落地。建立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专家咨询和科学决策机制, 健全基金运行管理和持续扩大机制, 实行合理的风控和容错机制。

三是建立专班服务机制。组建市、区县(市)服务专班, 主动做好指导和服务, 提出建议意见。专人优先或预约上门办理培育企业的各类项目审批(备案)、登记等事务。强化困难问题的全过程管理, 及时协调解决。

四是建立绿色通道机制。金融机构、海关、港航等单位应为培育企业提供融资、通关服务等绿色通道支持。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培育企业的指导服务, 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政府相关部门和医院、机场、铁路等单位要为培育企业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属地政府对培育企业重点人才子女就读或转学, 予以优先安排。

五是建立企业家荣誉机制。完善创业创新风云榜, 开展企业家专题活动。鼓励市内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客座教授。聘请优秀企业家为市、区县(市)政府经济顾问, 并在重大决策或重大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专题听取政府经济顾问意见。发挥媒体作用, 深度挖掘、大力宣传优秀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实施意见》所指的培育企业, 包括培育企业(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指营业收入, 以具有审计资格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明确的合并报表范围为准。

#### 五、适用范围与期限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宁波行政区域内。

2. 期限。《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22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5年。

## 六、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储昭节

联系方式：0574-89292023

## 宁波市2021年1—5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5月	同比增长 (%)	1-5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 (季度)	亿元	GDP为2021年一季度数据		3111.3	19.5
	第一产业	亿元			64.0	2.8
	第二产业	亿元			1373.3	27.5
	第三产业	亿元			1674.0	14.0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821.0	20.0	8445.0	30.9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796.4	22.6	8299.4	33.0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37.1	27.8	1559.0	31.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93.2	8.7	1856.2	22.6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7.7	16.5	359.6	27.1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9.1	15.1	265.4	31.8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5.0	17.4	245.8	25.3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8.1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3.7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0.9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42.1
	房地产投资	亿元			799.9	15.8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734.7	25.1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107.3	6.7	50943.1	13.2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677.8	7.5	26442.5	14.7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83.7	16.5	1323.8	23.5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67.9	21.5	1245.9	23.7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16.5	25.2	4596.2	34.7
	其中：出口	亿元	649.0	17.7	2901.4	31.7
	进口	亿元	367.5	40.9	1694.7	40.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9	-16.6	13.7	1.2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080.0	38.6	14383.4	54.1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40.7	3.0	698.7	26.2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82.3	32.6	1785.3	28.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50.1	29.8	915.1	2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149.4	33.8	761.7	17.5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居民收支为2021年一季度数据		23526	15.6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11095	16.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季度)	元			13459	17.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季度)	元			7063	16.5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7	2.7	101.8	1.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33.5	33.5	111.5	11.5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1.2	11.2	105.0	5.0

#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 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